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九年十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赵旭、蔡学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发行人概况.....	5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5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主要项目组人员.....	16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9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9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20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22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	22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核查.....	22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	23
四、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7
五、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27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卓易科技	指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卓易有限	指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卓易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系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中恒企管	指	宜兴中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中易企管	指	宜兴中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中恒企管之股东、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华软创投	指	华软创业投资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宜兴华软	指	宜兴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华软创投的股东
无锡瑞明博	指	无锡瑞明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上海瑞经达	指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英特尔（成都）	指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亚商粤科	指	佛山亚商粤科互联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英特尔、intel	指	英特尔公司，系全球最大的个人计算机零件和CPU制造商，公司客户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英特尔（中国）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系其下属公司，公司股东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系其下属公司
联想	指	公司客户联想（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天津联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和联想长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系联想集团下属公司
境内、大陆	指	中国大陆，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试行）》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21,739,200股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最近两年	指	2017年和2018年
报告期初、报告期末	指	分别指2016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固件	指	firmware，是写入设备内部只读存储器中的设备“驱动程序

		序”，是担任着一个系统最基础最底层工作的软件
BIOS 固件	指	Basic Input Output System，基本输入输出系统的英文简写，它是一组固化到计算机内主板上一个 ROM 芯片上的程序，保存着计算机最重要的基本输入输出的程序、开机后自检程序和系统自启动程序
BMC 固件	指	Baseboard Management Controller，基板管理控制器的英文缩写，它是服务器的基本核心功能子系统，负责服务器的硬件状态管理、操作系统管理、健康状态管理、功耗管理等核心功能
IBV	指	Independent BIOS Vender,独立 BIOS 供应商的英文简写。IBV 获得英特尔授权合作，可在 UEFI 框架的底层源代码基础上独立进行 BIOS 固件开发
计算设备	指	具备数据采集、存储、传输及处理等功能的信息设备，是信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EFI	指	Extensible Firmware Interface，可扩展固件接口的英文简称，是由英特尔开发的，负责上电自检（POST）、连系操作系统以及提供连接操作系统与硬件的接口
UEFI	指	Unified Extensible Firmware Interface，统一可扩展固件接口的英文简称，是由英特尔联合 AMD、微软、戴尔、联想及 AMI 等软硬件厂商在 EFI 基础上共同确立的详细描述类型接口的标准
自主可控	指	依靠自主研发设计，全面掌握产品核心技术，实现信息系统从硬件到软件的自主研发、生产、升级、维护的全程可控
云中心	指	在固定的场所内，以特定的业务应用中的各类数据为核心，依托 IT 技术和信息技术，按照统一的标准，建立数据处理、存储、传输、综合分析的一体化数据信息管理体系
云计算	指	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物联网、IoT	指	利用局部网络或互联网等通信技术把传感器、控制器、机器、人员和物等通过新的方式联在一起，形成人与物、物与物相联，实现信息化、远程管理控制和智能化的网络
虚拟化	指	在一台计算机上同时运行多个逻辑计算机，每个逻辑计算机可运行不同的操作系统，并且应用程序都可以在相互独立的空间内运行而互不影响，从而显著提高计算机的工作效率
微服务、微服务架构	指	一种特定的软件应用程序设计方式——将大型软件拆分为多个独立可部署服务组合而成的套件方案
容器、容器技术	指	一种虚拟化技术，可隔离运行在主机上不同进程，从而达到进程之间、进程和宿主操作系统相互隔离、互不影响的目的
核高基	指	由工信部牵头，财政部、科技部等八个部委共同推进的“核心电子元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重大科技专项的简称

注：本上市保荐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Eazytec Co., Ltd.

注册资本：6,521.7391 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乾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12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3 年 8 月 26 日

住所：宜兴市新街街道兴业路 298 号

邮政编码：214205

联系电话：0510-80322888

传 真：0510-80322666

互联网网址：<http://www.eazytec.com>

电子信箱：wangjuan@eazytec.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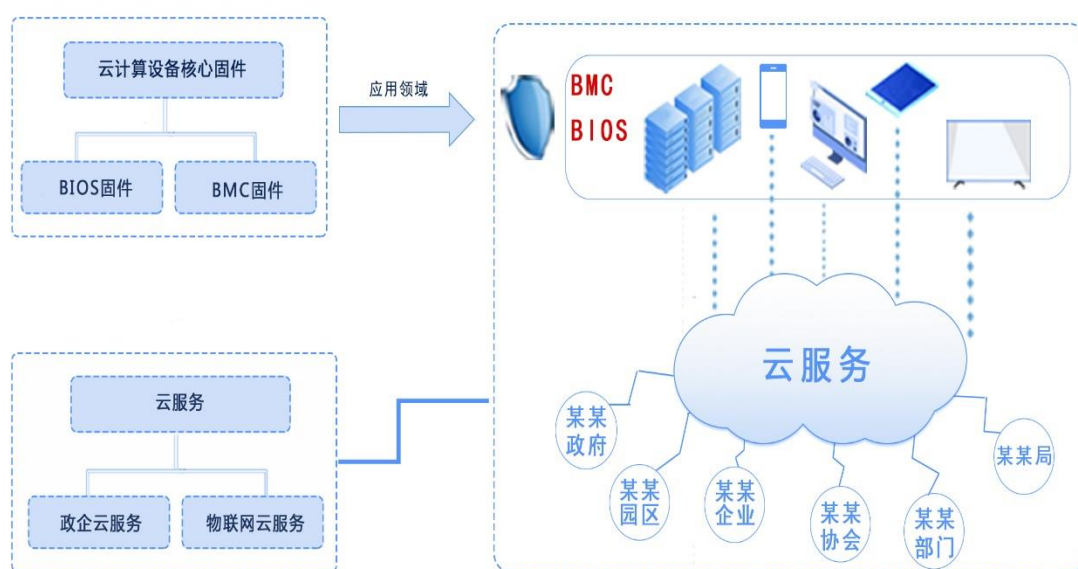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王娟 0510-80322888

(二)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云计算设备核心固件（BIOS、BMC）技术与云平台技术。其中固件技术，主要面向 CPU 厂商、计算设备厂商等客户，为其提供 BIOS、BMC 固件定制开发及固件产品销售；云平台技术主要面向政府、企业等客户，为其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或标准化应用软件产品、软硬件整体解决方案，

并提供配套计算资源租赁、运维等服务。

公司是国内少数掌握 X86、ARM、MIPS 等多架构 BIOS 技术及 BMC 固件开发技术的厂商，是中国大陆唯一、全球四家之一的 X86 架构 BIOS 独立供应商¹。同时作为国内少数能够为国产芯片龙芯（MIPS 架构）、华为（ARM 架构）等提供 BIOS 固件技术服务的厂商，能够满足采用自主、可控国产芯片的云计算设备的 BIOS、BMC 固件配套需求。公司是国家重点软件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全可靠工作委员会”会员单位。



（二）公司核心技术以及研发水平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谢乾是国家“千人计划”学者。公司在其带领下建立了一只创新能力强、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团队，拥有 303 名研发人员。

公司曾主持和参与了国家“核高基重大专项”（2 次）、“863”计划（2 次）、“科技创新计划”等多个重点项目。目前有 202 项软件著作权及 4 项发明专利，另有 37 项发明专利处于实审阶段。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BIOS 及 BMC 固件产品和技术，均被列入安全可靠工作委员会产品目录。其中，“百敖龙芯 2F 平台 UEFI BIOS 软件 V1.0”曾获“国家重点新产品”认证。

¹ BIOS 固件作为云计算设备中连接 CPU 和操作系统的桥梁，开发时需要取得上游芯片厂商 CPU 相关参数信息。目前全球云计算设备中，PC、服务器等采用的芯片主要是英特尔公司的 X86 架构芯片，全球只有四家公司与英特尔签订合作协议可以获取其 CPU 相关信息，用于独立开发商业化用途的 X86 架构 BIOS，四家公司分别为美国的 AMI、Phoenix，台湾的 Insyde，以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百敖。

公司坚持深耕云计算产业链，以云计算设备核心固件技术研发为核心，坚持走自主研发的道路，持续满足国产云计算设备关键环节自主、可控的需要。同时不断研发创新云平台技术，推进公司云服务业务的发展，为客户提供安全化、多样化的云服务。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来自于自主研发，主要技术简介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对应的知识产权	在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1	模块化计算机固件及其实现方法	提供一种占用内部存储空间低，有利于外围功能扩展，降低调试复杂度，提高开发效率的模块化计算机固件和其实现方法	原始取得	ZL201110002054.8	作为向客户提供定制化 BIOS 固件的基础
2	一种键盘矩阵结构及方法	利用该键盘矩阵分析结构及分析方法，系统在扫描模式下按下一个按键就能获得该按键的位置信息，按下按键后系统进入分析模式，输出键盘行线、列线与空闲线的分布信息。整个分析过程时间短，效率高，操作简便	原始取得	ZL201010548058.1	应用于公司 BIOS 产品开发中，用于提升公司 BIOS 产品对计算设备启动的快速检验能力
3	一种实现异架构下系统监控的方法	在主板的硬件层设置监控芯片，所述监控芯片包括监控固件和监控操作系统。通过异架构监控的方法，技能保留 X86 的便利，又能通过异架构对 X86 进行有效的监控并实施管理	原始取得	ZL201510471879.2	应用于可信计算下 X86 架构 BIOS 固件的开发
4	卓易云平台				
	用户及服务层	采用 ServiceMesh 微服务业务技术平台、EAP 桌面端开发平台、EMP 移动端开发平台、ETP 小程序开发平台，通过可视化、组件化、业务模块微服务化的设计理念和统一开放平台及技术规范，提供快速构建系统、一次开发适用多种终端的业务系统、整合各条线业务系统的能力	原始取得	卓易 SaaS 云平台软件 V1.0	应用于公司云服务产品门户、SaaS 应用开发，提高开发效率，缩短开发周期。
	应用支撑层	采用 Docker 容器技术，Kubernetes，结合分布式存储技术，SDN 软件网络，平台为开发者提供了跨语言，跨平台的应用发布能力，微服务管理的能力，提供了自动化持续集成，持续发布的服务	原始取得	卓易 PaaS 云平台软件 V1.0	应用于公司云服务的开发与实施，提高了开发效率，帮助软件开发者实现了 DevOps（开发运营）
	数据资源层	采用 selenium、appium 等自动化控制技术，并结合 vps 动态共享代理，并采用 mongodb+spark 的大数据处理方案，结合 Tensorflow 框架的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分布式数据爬虫及数据处理、基于统一规范的 ETL 数据处理、大数据交换接口服务的功能	原始取得	卓易 DaaS 云平台软件 V1.0	应用于政务数据、互联网数据的汇聚、管理、分发，解决“数据孤岛”的问题
	基础设施层	采用分布式存储和交换、虚拟化、软件定义技术，通过资源控制平台、消息传递平台和用户平台，实现了 IT 基础架构的按需申请、快速部署和自动扩展	原始取得	卓易 IaaS 云平台软件 V1.0	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及时的、自助式的、弹性的 IT 基础架构服务

(三) 主要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27,998.31	25,579.15	19,629.99	16,906.83
非流动资产	10,626.71	10,270.21	10,367.81	11,605.44
资产合计	38,625.02	35,849.35	29,997.80	28,512.26
流动负债	6,329.18	5,569.52	4,582.13	6,163.22
非流动负债	1,245.29	852.10	1,145.71	1,386.41
负债合计	7,574.47	6,421.62	5,727.84	7,549.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31,050.55	29,427.74	24,269.96	20,962.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50.55	29,427.74	24,269.96	20,962.6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7,448.72	17,569.40	15,235.66	11,981.65
营业利润	910.48	5,595.59	3,771.48	2,795.16
利润总额	910.89	5,607.61	3,762.33	3,317.36
净利润	869.57	5,157.78	3,307.33	2,86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9.57	5,157.78	3,307.33	2,862.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1.70	4,245.74	2,896.44	2,734.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总额	869.57	5,157.78	3,307.33	2,862.4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7.96	2,597.86	3,798.52	2,703.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61	-2,235.54	-1,091.50	-208.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23	800.70	-2,203.09	-884.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4.20	1,162.85	502.44	1,610.25

4、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9年1-6月 /2019-6-30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2016年度 /2016-12-31
----	-------------------------	-----------------------	-----------------------	-----------------------

资产总额（万元）	38,625.02	35,849.35	29,997.80	28,512.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1,050.55	29,427.74	24,269.96	20,962.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13	24.69	20.87	36.61
营业收入（万元）	7,448.72	17,569.40	15,235.66	11,981.65
净利润（万元）	869.57	5,157.78	3,307.33	2,86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69.57	5,157.78	3,307.33	2,862.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61.70	4,245.74	2,896.44	2,734.9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79	0.51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3	0.79	0.51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1	19.21	14.62	1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87.96	2,597.86	3,798.52	2,703.57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72	11.61	10.17	10.34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产品和业务面临较大的竞争。在云计算设备核心固件业务方面，AMI等境外行业巨头技术、资金实力雄厚，市场占有率高，具备垄断优势；在云服务业务方面，目前行业处在高速发展期，市场进入者不断增加，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市场推广、销售服务体系构建等方面不能及时满足市场竞争变化，公司经营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2）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3.23%、57.41%、52.54%和 50.43%。如果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采购策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生产经营，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云服务业务规模较小，收入集中来自特定区域、特定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云服务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8,619.42 万元、11,614.21 万元、13,195.93 万元、5,073.49 万元，收入规模较小。

①在地区分布方面，云服务收入主要集中在江苏特别是宜兴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云服务业务中来自于江苏地区、宜兴地区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云服务业务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江苏地区	4,024.68	79.33%	10,626.23	80.53%	11,463.00	98.70%	8,562.17	99.34%
其中：宜兴地区	3,050.14	60.12%	9,478.86	71.83%	10,323.17	88.88%	7,801.09	90.39%
江苏省外	1,048.81	20.67%	2,569.70	19.47%	151.21	1.30%	57.25	0.66%
合计	5,073.49	100.00%	13,195.93	100.00%	11,614.21	100.00%	8,619.42	100.00%

报告期内，来自该江苏地区的云服务收入占公司云服务收入比重虽然呈下降趋势，但占比仍达到约80%。

②在客户方面，来自宜兴地区政府部门的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1.29%、60.36%、27.99%和24.85%。

此外，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的累计订单中，来自江苏地区的订单金额占比为62.21%，其中来自宜兴地区的订单金额占比为41.82%，来自宜兴地区政府部门的订单金额占比为26.31%。

③云服务业务中的政企云业务在宜兴以外地区规模较小

随着公司技术的完善，以及业务规模的提升，公司未来将逐步扩大政企云的异地业务的拓展。

但报告期内公司政企云业务整体异地复制规模尚小。公司政企云服务在宜兴外地区的业务拓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宜兴外政企云业务 收入/订单	截止2019年7月末 累计订单金额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224.96[注]	314.49	19.92	83.01
占政企云业务比重	3.50%	4.88%	0.38%	1.48%

注：其中已确认收入21.77万元

公司开拓业务需要配备相应技术及市场服务人员，当前公司资金、人才储备

尚无法满足快速拓展异地市场规模的需求。因此，在短期内，公司云服务业务对江苏地区仍存在较大的依赖。若该地区政府财政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预算减缩或市场容量饱和，该项业务将会出现收入增长的瓶颈，甚至下滑的可能。

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云服务业务收入较小，收入区域集中，以及报告期内异地业务规模较小，从而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4）云计算设备核心固件业务与 CPU 等硬件厂商合作风险

公司云计算设备核心固件业务，在针对每款 CPU 进行开发 BIOS、BMC 固件时，需取得硬件厂商提供的参数。由于前述信息多为相关厂商的商业机密，公司为获得相关固件开发业务，需同相关厂商签订严格的合作协议。

公司是英特尔授权合作厂商以及联想、华为等技术合作厂商，合作方均为行业领先企业。若公司因不能严格保密相关信息、保持持续技术创新满足客户需求，将导致被相关厂商终止合作，进而对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英特尔授权合作，存在无法续签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南京百敖与英特尔签订了《TIANO 项目参与协议》，根据该协议南京百敖有权使用英特尔提供的代码信息，开发支持其 X86 架构芯片的 BIOS 并用于对外销售。协议约定自 2008 年 1 月 6 日起，5 年期满后，即 2013 年 1 月 6 日起，除非双方以书面方式终止或修改本协议，本协议将自动逐年续约，若因公司违反英特尔相关规定，英特尔有权单方终止该协议的权利。

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协议目前每年逐年自动续约，但若公司违反英特尔规定，英特尔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存在无法续签的风险，将会对公司固件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6）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417.27 万元、14,777.95 万元、17,113.97 万元和 7,259.86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云计算设备核心固件业务收入及云服务业务收入。目前收入规模均较小，抗风险能力处于劣势。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竞争力，则会导致收入增长缓慢，甚至下滑等风险。若公司收

紧信用政策，可能会对公司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7) 部分业务合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风险

2016年至2018年期间，发行人存在部分业务合同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2019年1-6月，发行人未新增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同。

报告期内，该等合同产生的收入及毛利及其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46.23	279.29	198.37	360.96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62%	1.59%	1.30%	3.01%
毛利	9.84	49.89	117.71	207.27
占当期营业毛利比例	0.26%	0.58%	1.72%	3.2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若该等合同被认定无效，将对公司经济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公司云计算设备核心固件业务主要是结合CPU等厂商产品的特点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不同的CPU厂商所采取的架构、性能特点不同，采取的设计方案也不相同，且更新换代快。这就需要深入掌握技术规范，拥有较强的技术储备和研发团队，具备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才能保证最终固件产品应用的安全与稳定。若公司研发技术无法达到设计要求，将造成计算设备运行不稳定、安全漏洞进而引发信息安全风险，对公司固件业务和品牌发展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云服务业务方面，属于技术密集型业务，且市场需求变动较快。若公司不能紧跟市场需求，核心技术无法持续满足市场需要，则公司业务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由于政府、国有企业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进行采购，发行人在中标后

才能与政府、国有企业客户确定业务合同。其中由于政府客户的项目款项审批、拨付程序较长，相应客户的回款较慢，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期较长、账龄较长。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分别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 59.66%、48.98%、46.78%及 49.13%，存在坏账计提金额持续增长的可能。

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应收款管理不到位，将导致公司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资产规模较小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 38,625.02 万元，净资产 31,050.55 万元，资产负债率 19.61%。公司目前整体资产规模不高，整体抗风险能力及筹措资金能力方面处于劣势。

4、经营资质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电信增值业务经营许可证（江苏省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上述资质是公司开展业务和开拓客户资源的基础。若相关资质到期不能延续，或业务开发需要更高资质等级，将导致公司在要求更高资质的大型项目竞标上，处于不利的地位。

5、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人员特别是高端技术人员需求较高，优秀的人才是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随着公司自身规模的扩张，也对公司整体的人员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目前主要以自身培养及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提高整体人力资源水平。但是受制于资金规模实力等因素的影响，若未来不能提供有吸引力的薪酬体制，则会导致无法引进高端人才，甚至自身技术人员流失等风险，从而降低公司竞争力。

6、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南京百敖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和南京百敖被认定为

软件企业，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返还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值税退税返还	165.70	95.65	107.88	148.90
所得税优惠	43.14	553.97	457.30	335.46
合计	208.84	649.62	565.18	484.36
利润总额	910.89	5,607.61	3,762.33	3,317.36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2.93%	11.58%	15.02%	14.60%

报告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若国家对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公司和子公司未能通过税收优惠政策的复核，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7、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国产 BIOS 固件和 BMC 固件产品系列开发”项目和“基于大数据的卓易政企云服务产品系列建设”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技术发展、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但由于技术发展及市场环境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如果不能在技术、市场等方面良好应对，将会对项目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8、英特尔是公司股东及重要客户的风险

公司第四大股东英特尔（成都）持有公司 4.80% 的股权，英特尔是公司云计算核心固件业务的主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英特尔的收入金额占同类业务及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来自英特尔的收入	1,057.33	1,788.79	1,938.51	1,608.53
占云计算设备核心固件业务收入的比例	48.36%	45.65%	61.27%	57.49%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4.19%	10.18%	12.72%	13.42%

提请投资者关注：

英特尔对公司该项业务收入有重大影响。若英特尔后续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股东身份变化,或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发生不利变化,短期将会对公司该项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9、控股股东影响公司治理的风险

谢乾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谢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7.39%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5.4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2.85%的股份。通过本次发行后,谢乾先生持有的股权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仍将持有公司 40%以上的股权。若控股股东凭借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和重要人士任命等进行控制,会造成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10、新股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科创板股票发行及上市,采用财务与市值相结合的指标。公司新股估值定价结果受到公司业务与财务状况等内在因素以及市场流动性、投资者风险偏好、新股供给情况等外部因素的影响。若公司发行新股存在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则会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11、预测性陈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预测性的陈述,涉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未来市场需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尽管公司及公司管理层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是否能够实现仍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招股说明书所刊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173.92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173.92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8,695.6591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51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0.79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发行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且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国产 BIOS 固件和 BMC 固件产品系列开发项目		
	基于大数据的卓易政企云服务产品系列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主要项目组人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赵旭、蔡学敏担任本次卓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赵旭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

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英可瑞 IPO、坚瑞消防 IPO、张化机 IPO、仁智油服 IPO、乾照光电定增、海印股份定增、四川美丰可转债、海印股份可转债、百花村公司债等项目。

蔡学敏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铭普光磁 IPO、海印股份可转债、海印股份定增等项目。

(二)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余皓亮，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余皓亮先生：准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海峡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龙福环能 IPO、中盟科技 IPO、泛谷药业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温杰、岑建良、梁永灏。

温杰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山东铝业 IPO、兰州铝业 IPO、津膜科技 IPO、英可瑞 IPO、铭普光磁 IPO、华特气体 IPO；韶钢松山公开增发和可转债、海印股份定增和可转债、津膜科技定增、乾照光电定增；沃森生物中期票据、福星股份公司债券、碧桂园熊猫债、海印股份 ABS、浙大网新 ABS 等项目；津膜科技重大资产重组、舜天船舶破产重整及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岑建良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碧桂园熊猫债、浙大网新 ABS、创美药业 IPO 等项目。

梁永灏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恒大文化改制、碧桂园控股小公募公司债、碧桂园地产住房租赁专项债等项目。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认购数量、金额等内容在发行前确定并公告。该事项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除上述情况外，中信建投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信建投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中信建投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中信建投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的影响的事项。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向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

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核查

根据《科创板首发办法》，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当符合科创板定位，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优先支持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

较强成长性的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定位于云计算产业链，具体从事云计算设备核心固件业务和云服务业务，所处行业归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互联网与云计算、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及支持服务，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第六条“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云计算”，符合科创板的行业定位要求，属于科创板重点支持行业。发行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具有较强的成长性，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等法规的要求。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经核查，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

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内控报告》等内控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云计算业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谢乾和王焯，且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资产权属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并查询了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云计算业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经营许可证、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以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规定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521.7391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521.7391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173.92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

股本总数将达到 8,695.6591 万股。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173.9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8,695.6591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96.44 万元、4,245.7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参照公司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参考相对估值方法并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外部融资情况，预计卓易科技发行前市值 13.50 亿元~20.50 亿估值，假设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比例 25% 股份测算，上市后预计市值约为 18 亿元~27.33 亿元。

综上，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五）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四、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发行上市当年以及其后三年。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公司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公司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公司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公司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 持续督导期间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五、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同意保荐发行人申请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余皓亮
余皓亮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旭 蔡学敏
赵旭 蔡学敏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煊
林煊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